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吳秀豐

電話:03-8462860轉236

電子信箱: wu2728@hlc.edu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20192566B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教師代表推薦表 (376550000A 1120192566B ATTACH1. odt)

主旨:為籌組本縣第13屆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,請推薦教學認 真、為人正直、具法學素養且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正式教 師,俾利後續遴聘作業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推薦表1份,請於112年10月3日前將推薦表傳真至本府 教育處8462776或E-mail: wu2728@hlc.edu.tw信箱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花蓮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、本府教育處電2023609

電2023/09/22文 交 2 2 2 2 章